

关于上海晶都餐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8 日裁定受理上海晶都餐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指定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晶都餐饮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杨舒；联系电话：1366187460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25 号光启城 24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2 月 20 日